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申江路 30 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国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 2017 年 3 月 28 日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关于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经营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关于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7-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12）及《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3），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经济发展工作计划和产品行业发展趋势，财务部结合公司目前情况编制本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建议 2016 年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转结下一会计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钱江辉、裘小红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的《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